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煜盛文化集團(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煜盛文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雙方將：(1)針對IP孵化、研發及自有IP的二次挖掘開展探索合作；(2)針對影、視、綜等內容產品進行融合探索，力爭在打通內容產品創造的基礎上開展探索合作；(3)針對內容產品的整合營銷、宣傳發行、市場推廣、數據化生產等領域開展探索合作；(4)針對「文化+」進行產業融合的探索合作，共同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5)圍繞相關產業開展不限於基金、資本等多方面的更深度合作。

煜盛文化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9)。煜盛文化是一家立足於原創內容的專業泛文化娛樂內容運營機構，致力於文化內容全產業鏈各環節的整合與提升。

本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